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政軒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